

标 题：2021年道路交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索引号：2022-1650788200301

文 号：无

成文日期：2022年04月15日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所属机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4日

2021年道路交通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道路交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本次抽查了1336家企业生产的1342批次产品，涉及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汽车轮胎、汽车安全带、摩托车乘员头盔、制动软管、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机动车辆制动液、发动机润滑油、车用尿素水溶液、车用汽油清净剂、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12种道路交通产品。其中10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共对1335家企业生产的1341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发现187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3.9%。（详见附件1）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39家，有8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详见附件2），31家企业合格。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抽查不合格率为2.5%。本次抽查了16个省（市）120家企业生产的120批次产品，发现3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2.5%，较上次抽查下降了3.6个百分点。

本次抽查重点对摩擦性能、剪切强度和有害成分限量等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摩擦性能和有害成分限量。经技术机构分析，摩擦性能项目不合格主要原因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混拌不均匀，有害成分限量项目不合格主要原因是产品投产时未进行原材料有害成分限量检测。

本次重点抽查了浙江省、山东省、河北省、广东省、湖北省、江苏省等6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24批次、22批次、20批次、15批次、12批次、8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4.2%、4.5%、0%、0%、0%、12.5%。

（二）汽车轮胎抽查不合格率为8.3%。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了8个省（市）24家企业生产的24批次产品，发现2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8.3%。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2.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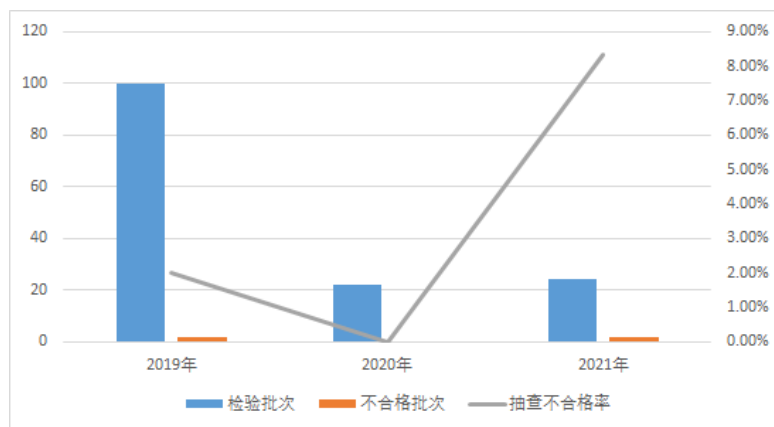


图1 汽车轮胎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新胎外缘尺寸、胎面磨损标志高度、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强度性能、耐久性能、低气压性能、高速性能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强度性能和高速性能。经技术机构分析，产生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轮胎骨架材料安全倍数不足，导致强度性能不合格；二是产品结构设计不当或关键原材料使用不当，导致高速性能不合格。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山东省的企业，共抽查检验14批次产地为山东省的产品，占抽查总批次数的58.3%，检出2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4.3%。

（三）汽车安全带抽查不合格率为4.3%。本次抽查了12个省（市）45家企业生产的46批次产品，发现2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4.3%，较上次下降7.1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5.0%、11.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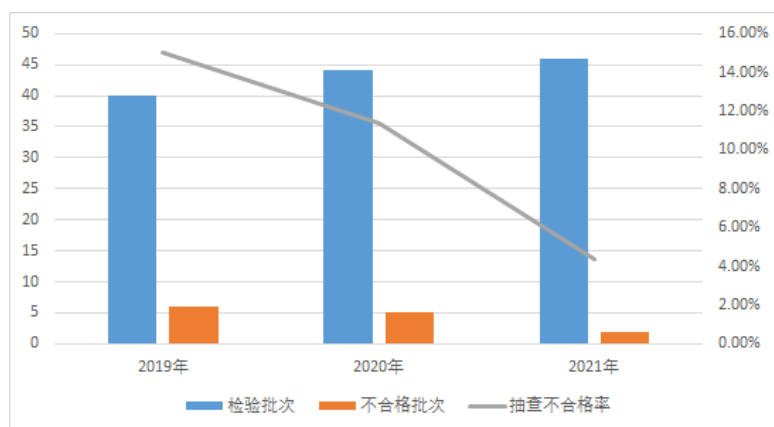


图2 汽车安全带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锁止极限值、动态试验、带扣开启试验等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均为动态试验。经技术机构分析，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设计不合理，关键部件质量控制不严，导致带扣断裂、解体及脱出失效。

本次重点抽查了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上海市等4个产业聚集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20批次、6批次、4批次、3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5%、16.7%、0%、0%。

（四）摩托车乘员头盔抽查不合格率为10%。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了8个省（市）30家企业生产的30批次产品，发现3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0%

。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3.6%、9.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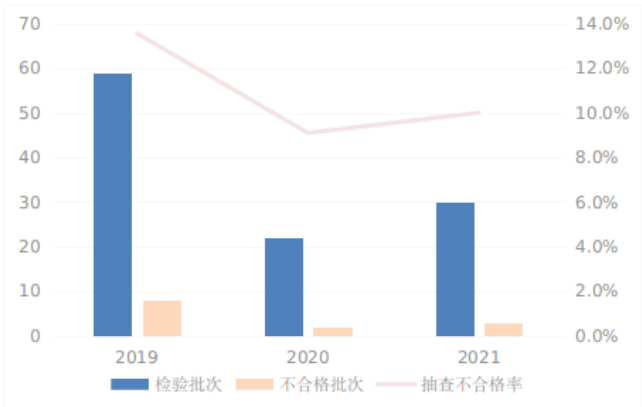


图3 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佩戴装置、头盔视野、头盔护目镜、固定装置稳定性、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头盔耐穿透性能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头盔耐穿透性能、头盔护目镜。经技术机构分析，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原材料质量把控不严，成型加工工艺不够科学；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系带材质承载力过小，不耐冲击力；头盔耐穿透性能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原材料质量不佳，缓冲层设计不合理；头盔护目镜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护目镜镜片材质及颜色不满足透过率要求。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的生产企业，共抽查检验17批次产地为广东省的产品，占抽查总数的56.7%，检出2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1.8%。

（五）制动软管抽查不合格率为3.7%。本次抽查了18个省（区、市）107家企业生产的107批次制动软管产品，发现4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3.7%，较上次抽查下降了3.9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6.7%、7.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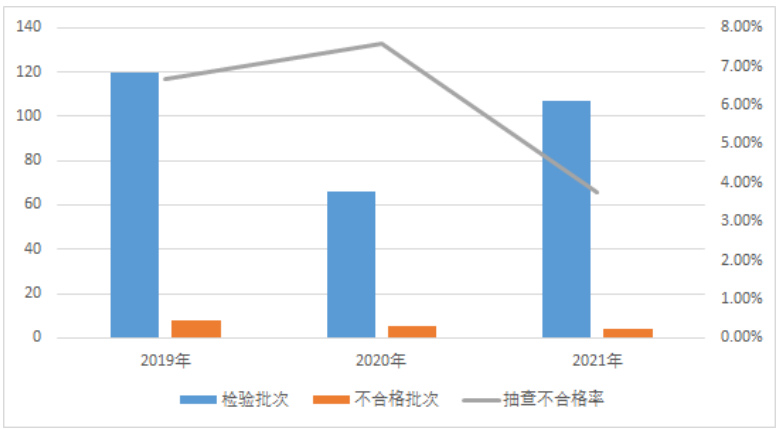


图4 制动软管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最大膨胀量、爆裂强度、抗拉强度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为缩颈后的内孔通过量、抗拉强度、粘合强度。经技术机构分析，缩颈后的内孔通过量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管接头内径尺寸不合格或扣压过程压力过大。抗拉强度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制动软管在扣压接头过程中，扣

压力没有控制好，二是机器老旧，夹具损耗严重，容易导致压紧力下降，影响软管总成抗拉强度。粘合强度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橡胶管的硫化工艺不过关。

本次重点抽查了浙江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苏省、山东省等5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24批次、20批次、12批次、10批次、10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8.3%、10.0%、0%、0%、0%。

(六)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抽查不合格率为7.1%。本次抽查了10个省（区、市）56家企业生产的56批次产品，发现4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7.1%，较上次抽查上升2.7个百分点。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7.0%、4.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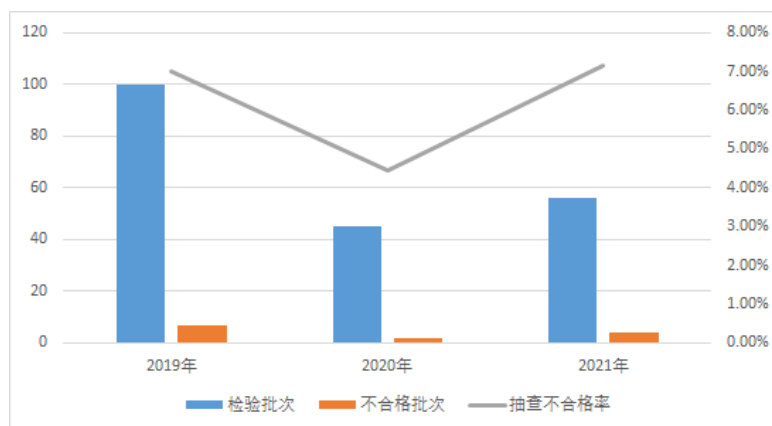


图5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产品近3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配光性能和光度性能等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2个项目均发现不合格。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企业光学设计和模具设计水平落后；二是企业生产工艺水平落后；三是企业缺乏有效的质量控制手段，产品一致性较差，缺乏内部质量检测。

本次重点抽查了江苏省、广东省、浙江省等3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20批次、11批次、8批次，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5.0%、0%、12.5%。

(七) 机动车辆制动液抽查不合格率为16.1%。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了19个省（区、市）154家企业生产的155批次产品，其中1批次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共发现25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6.1%，较上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692

